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茂南税河东局强催〔2026〕19号

茂名市茂南区星筑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902MA55H00L51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茂南税河东局税通〔2025〕1923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肆角整(¥16,885.40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嘉理

联系电话：06682568175

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文一岚，张翼舟（粤税征440902250126，粤税征440902200102）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